**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**

**转专业录取办法**

# 为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，充分体现“以生为本”的教育理念，尊重学生个人志向，发挥学生专长，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、主动性，进一步完善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，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转专业行为，科学稳妥地组织转专业相关工作，依据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案）》制定本办法。

# **一、专业基本信息**

## **（一）专业名称**

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专业代码 460102

# **（二）人才培养目标**

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主要面向船舶与海洋工程设备制造行业企（事）业单位，培养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需要的德、智、体、美等全面发展，具备机械制造基础知识，能从事机械加工设备操作、产品结构设计、工艺设计、设备维护等工作，具有较强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机械工程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。

# **（三）职业岗位及发展**

## 1、面向岗位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名称（方向）** | **职业岗位** | **职业资格/技能证书** | | |
| **证书名称** | **等级** | **颁证单位** |
|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(船舶与海工制造方向) | 机械设计员 | CAD证书 | 中级 | 全国CAD应用培训网络 |
| 机制工艺设计员 | 无 |  |  |
| 数控编程与操作工 | 数控操作工 | 中级 | 江苏省人社厅 |
| 车间机械装配工 | 钳工 | 中级 | 江苏省人社厅 |
| 质检员 | 无 |  |  |
| 设备保障与维护 | 无 |  |  |
| 机械设备销售员 | 无 |  |  |

## 2、职业生涯路径

车间副主任、设计部长、片区销售、大区经理、采购员

车间副主任助理、设计主管、售后服务主管、机械加工班组长、工程师助理、技术主管

发展岗位

就业岗位

机制工艺设计员

质检员

数控编程与操作工

车间机械装配工

设备保障与维护

售后服务

机械设备销售员

迁移岗位

迁移岗位

发展岗位

# **（四）专业核心课程**

机械制造工艺设计、数字控制加工与操作、数字化设计与加工、机械传动机构设计、机械产品精密测量。

# **（五）毕业资格条件**

## 1、学分要求

为适应学生全面发展需要，学生毕业共需修满145学分，其中通识必修课应修满40学分，通识限选课修满7学分，通识任选课修满4学分；专业教育必修课应修满33学分，专业限选课修满12学分，综合实践课程应修满39学分；个性拓展课程应修满2学分；素质拓展与社会实践类课程修满8学分。各类课程学分可根据《江苏海院学分积累、转换和认定办法》予以认定。

## 2、外语水平要求

学生应取得高校英语应用能力B级证书或取得A级50分及以上成绩。

## 3、职业技能证书毕业条件

学生毕业前应取得一种校企共同认定的职业技能证书（如CAD证书、数控技能证书）

## 4、操行合格要求

根据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操行积分管理办法》对学生进行德育素质考核，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。

## 5、体育合格要求

根据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对学生进行体质测试，考核结果合格以上。

# **二、转专业录取办法**

# **（一）接受对象**

符合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案）》第二章规定的相关学生。

# **（二）遴选方案**

1.考核内容：参加船舶学院组织的综合面试。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和专业面试，各占总成绩50%。负责心理健康工作的辅导员需参加面试工作，并对转专业学生心理健康进行相关评估，评估不合格者，可不准予转专业。

2.转入学生须在面试时向学院提供在校成绩单一份。

3.按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在规定接收名额范围内接收转专业的学生，择优录取。